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州市天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广州市天河区卫生监督所））的（广州市天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广州市天河区卫生监督所)2025年专用仪器设备购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全自动固相萃取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睿科集团(厦门)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6人，营业收入为 148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310 万元，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多功能样品前处理及进样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智达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56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90.79 万元，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纯水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然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3 万元，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致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